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明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21年6月8日印发并施行。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一条、十三条、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17年—2020年立项的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执行期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1.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日。
2. 《关于公布2017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7〕445号）公布的所有项目，应于2021年完成结题。
3. 《关于公布2018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90号）和《关于公布2019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353号）公布的所有项目，应于2022年完成结题。
4. 《关于公布2020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

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0〕264号）公布的一般项目，应于2022年完成结题；公布的优秀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，应于2023年完成结题。

5.逾期未结题的将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切实加强科研项目管理，建立科研项目管理数据库，及时掌握各类项目的研究进展和完成情况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、按计划、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我厅将根据各高校科研项目的完成率和完成质量等情况，动态调整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名额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年8月25日